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王嫻晴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盈禎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

被告 王櫻璋

金永豐鋼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豐榮

訴訟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18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許家偉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